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8,934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披露公司董事肖传龙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7,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8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传龙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8,934	0.1531%	IPO前取得:401,148股 其他方式取得:707,78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传龙	277,000	0.0382%	2022/1/4 ~ 2022/2/21	集中竞价交易	17.80 – 17.93	4,940,370.00	已完成	831,934	0.11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张翠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翠兰女士因其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翠兰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翠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15股。辞职后张翠兰女士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张翠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关注函的回复,延期至2022年2月28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召集和主持,于2022年2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地块及后续地上建筑物以抵押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资产抵押贷款,以满足公司新大楼建设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召集和主持,于2022年2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地块及后续地上建筑物以抵押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资产抵押贷款,以满足公司新大楼建设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2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汇成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3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欧菲JLC1;

2、期权代码:03721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2月11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36元/股;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972.90万股;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27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3,972.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11日;

2、授予数量:23,972.90万股;

3、授予人数:2,527人;

4、行权价格:8.3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98%	0.15%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60%	0.05%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79%	0.06%
4	杨依明	副总经理	200.00	0.79%	0.06%
5	郭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79%	0.06%
6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0.79%	0.06%
7	李应平	副总经理	85.60	0.34%	0.03%
8	杨晓波	副总经理	100.00	0.40%	0.03%
9	姚飞	副总经理	150.00	0.60%	0.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人)			1,785.60	7.09%	0.5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18人)			22,187.30	88.04%	6.80%
首次授予共计(2,527)人			23,972.90	95.12%	7.35%
预留部分			1,229.40	4.88%	0.38%
合计			25,202.30	100.00%	7.73%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首次授权日确定后至本次登记前,有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4.8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该部分股票期权亦不再授予。因此,最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527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23,972.9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欧菲JLC1;

2、期权代码:03721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2月21日。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2年2月11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3,972.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2年2月11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3,972.90	15,702.25	6,026.48	5,464.74	3,476.70	734.3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5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2年1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2.50%×58/365=0.3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7=100.3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8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8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百川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百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百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百川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9人,委托出席6人,其中雷鸣山董事长、何红心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王世平董事、宗仁怀董事委托张星燎董事,周传根董事委托赵燕董事,赵强董事委托燕桦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宗仁怀、苏劲松、苏天鹏、赵燕、洪猛、张必贻、文秉友、燕桦、黄德林、黄峰。其中,张必贻、文秉友、燕桦、黄德林、黄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3月9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1.雷鸣山

男,196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正司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办稽察司副司长(正司级)、资金计划司司长,国务院三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2.马振波

男,1963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葛洲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长江电力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长江电力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离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江电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3.张星燎

男,1971年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电力财务部副经理兼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长江电力财务部副经理兼湖北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长江电力副总经济师兼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关杰林

男,1964年3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三峡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长江电力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组副组长,溪洛渡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溪洛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副书记。

5.胡伟明

男,1964年8月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6.宗仁怀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illegible]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1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15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震邮箱:cypc@cypc.com.cn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33

[illegible]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2	董事候选人—马振波	√
1.03	董事候选人—张星燎	√
1.04	董事候选人—关杰林	√
1.05	董事候选人—胡伟明	√
1.06	董事候选人—宗仁怀	√
1.07	董事候选人—苏劲松	√
1.08	董事候选人—苏天鹏	√
1.09	董事候选人—赵燕	√
1.10	董事候选人—洪猛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必贻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秉友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燕桦	√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林	√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峰	√
3.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5)人
3.01	监事候选人—曾义	√
3.02	监事候选人—莫锦和	√
3.03	监事候选人—夏颖	√
3.04	监事候选人—盛翔	√
3.05	监事候选人—滕卫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郑卫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卫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梁志刚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2001年	2001年	2001年	2021年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志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	负责合伙人
2020年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合伙人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